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A—018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工作单位 _____ \ 现住址 _____ \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N2430681MF2838880Q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正军 _____ 职务 _____ \
单位地址 _____ 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

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罗江镇红花山崇善寺边林地建应急避难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单位和相关知情人，证实该单位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1、2、3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4 号小班为苗圃地；森林类别：1、3、4 号小班为商品林，2 号小班为公益林；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720 公顷，2 号小班 0.0054 公顷，3 号小班 0.2302 公顷（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对此小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 号小班 0.1496 公顷，合计：0.2270 公顷，折 3.4 亩，2270 平方米（去除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处罚面积 0.2302 公顷）；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修建筑物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单位法人周正军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

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2、3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4 号小班为苗圃地；森林类别：1、3、4 号小班为商品林，2 号小班为公益林；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720 公顷，2 号小班 0.0054 公顷，3 号小班 0.2302 公顷（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对此小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 号小班 0.1496 公顷，合计：0.2270 公顷，折 3.4 亩，2270 平方米（去除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处罚面积 0.2302 公顷）；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在我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已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补充材料，并承诺在 2025 年 06 月前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且建应急避难场所属公益项目，罗江镇政府就此次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出具了谅解书。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占用林地修建筑物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单位限在2025年06月30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违法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6倍的罚款（ $2270 \text{ 平方米} \times 65.5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倍}$ ），计罚款：贰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3789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09月30日